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701046臺南市裕農路991號
承辦人：林嘉芬
電話：(06)2363201#2927
傳真：(06)2363771
電子信箱：sakula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秘字第1112460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2460345A00_ATTCH4.pdf、2460345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本分局於111年8月1日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
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於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文件（詳甄選工友簡章），以掛號郵寄本分局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
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甄選日期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分局規定日期到職。

四、檢附本分局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
1110071125 收文日期:111/07/19
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8 16:52:47

分局長　楊　熾　宗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

03